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,235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8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49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2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5,385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65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49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287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6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65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1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4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080%；反对 65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40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605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8%；反对 61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1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626%；反对 61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62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96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；反对 62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652%；反对 62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60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90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4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246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61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78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1%；反对 6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596%；反对 6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0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魏晓彬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38,927,71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57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94%；反对 9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1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38%；反对 9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165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79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1%；反对 62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2%；弃权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569%；反对 62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482%；弃权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8.0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84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7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；弃权 20,5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8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56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61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8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84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7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8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56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61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8.03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93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6%；反对 62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8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7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5.2760%；反对 62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157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4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5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；反对 66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5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66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64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5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84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7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8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56%；反对 63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61%；弃权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6 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342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0%；反对 87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8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6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55%；反对 87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105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子宏、郭绮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